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114年4月11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115年1月31屆滿，第三任校長預計自115年2月1日起聘，任期4年。

三、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(須民國50年2月2日以後出生)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
(二)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。

(三)具高尚品德情操。

(四)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，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。

(五)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如已兼任相關機構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，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。

上揭條件列為校長合格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發表活動之應揭露事項，並作為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。

四、候選人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下列事項：

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
(二)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
(三)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
(四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五)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

五、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遴委會揭露：

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二、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三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。

五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

六、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
六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，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名候選人。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，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。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其他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助理研究員）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七、有意推薦者，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，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，請被推薦人至本校網站首頁「第三任校長遴選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ersonnel.nkust.edu.tw/p/412-1019-10262.php>）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備妥相關資料紙本1份，於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或遞交（以受理單位收件時間為憑）送達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（人事室代收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被推薦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；上開應繳交資料PDF電子檔請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(hfc0509@nkust.edu.tw)，基本資料表併附Word電子檔，並以電話（07-3814526，分機12062、12061）確認送達；另具外國學歷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具外國經歷者，亦須檢附證明（請附中譯本並公證）。

(一)以掛號郵寄遴委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（地址：82400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）

(二)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遴委會（以簽收時間為憑）。

（地址：82400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）

八、遴委會工作人員聯絡資料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人事室第二組李秀紋組長、長旭峰專員

(二)地址：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

(三)電話：(07)381-4526分機12062、12061

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hfc0509@nkust.edu.tw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